



一位智商高達一百二十六分，在波斯灣戰爭表現優秀的青年人麥威(Timothy McVeigh)，竟在一日清晨將三千一百八十公斤炸藥放置在美國奧克拉荷馬城聯邦政府大樓，導致一百六十七人被炸死(其中有十九名兒童)，事後他卻毫無悔意，死前更視自己為「命運的主人、靈魂的監督」，叫世人大感震驚。

當記者追查他的身世以了解他行為的原因，發現他憤世嫉俗的背後原來是受一段童年往事影響。記者報道：「他永遠忘不了當年在棒球場上遭小惡霸欺負時的羞辱感。他漸漸對恃強凌弱者產生了一種熾烈的仇恨，憎恨任何他覺得是欺侮弱小的個人或機構。」這種童年陰影，成了他日後反政府行動的導火線。從這事件我們知道，教養孩童使他走正確的路是何等重要，除了影響個人之外，甚至影響整個社會。



## 當向猶太人學家教

● 李明德牧師

環顧世上各個民族，中華民族是一個深具文化和教養的民族，其中所出的偉人多不勝數。但客觀分析，世界上有數的優秀民族中，猶太人對世人所作出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如大物理學家愛因斯坦、大心理學家弗洛伊德和大畫家畢加索等。筆者研究猶太人的成功因素多年，其中印象最深的是猶太人的家庭教育。

作為一個猶太人，首要的義務是教育子女。一個猶太男孩，六歲後便由父親教育他宗教和道德的事情，並要傳授他一項能藉以在日後謀生的技能(當然

這是要按孩童的意願)。在猶太人子女心目中，父母亦同時扮演著老師的角色。筆者相信一個人的成長，能有一位亦師亦父(或母)的角色伴隨著是非常重要的。猶太人能夠將民族的質素不斷提升，相信這種家庭教育的傳統起了一個很大的作用。因此，筆者呼籲作父母的要力求改進，不斷學習，更要多學習聖經的真理，這也是教養子女的一部分。

在一次家長交流會中，一位母親說出她的心聲。她就是深感自己不懂如何教養子女，因此凡知道何處有這方面的講座，都抽空參加學習，心想吸收到多少便多少。筆者深被她的言行所鼓舞。試想一個民族，家長勤於學習，子女亦效法父母勤於學習，整個民族的質素必會大大提高。在此奉勸各弟兄姊妹，教養子女是你人生最大的義務，在自覺不足的情況下更要不停學習，相信必有進步。領袖學專家福特(Leighton Ford)提到一位女士來到德蘭修女面前，詢問她當如何作才能

對世界有所貢獻，她的回答是：「回家愛妳的丈夫和子女。」(偉大的事情通常是從小事做起。)

最後，回到上文提到有關麥威的問題，心理治療家史密斯指出他的暴力根源，是他自小深受雙親爭吵所困擾。由此可知，為子女提供一個溫暖的家是何等重要，願意所有主內的弟兄姊妹都能齊心努力，承擔起家庭教育的責任，立志為社會貢獻優良的下一代，造福人群。✠

(作者為錦繡堂牧師)



「情誼」是教會肢體相交的寶貴元素，「有情」的教會見證充滿了愛的神。耶穌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35)但信徒在基督裡的這份「情」，除了始於「主內的關係」外，也要培養在「良好的相處」中，至終才能結出「美麗的情誼」。

這讓我想起主與十二門徒的一次經歷——「馬利亞向主獻香膏的事件」。(參約十二13；太二十六8-13)

今天教會大多數人欣賞馬利亞這次突如其來的舉動，更以此為事奉主的表現，鼓勵弟兄姊妹學效她愛主的心和無私的奉獻。事實上，她當時不但得不到好評，而且幾乎被門徒群起圍攻。所以，今天我想從主耶穌的教導作出反省和彼此互勉。

### 一、少批評多說情

我們不知道門徒為何不喜悅馬利亞把香膏獻予耶穌，但聖經清楚記載了他們對她所做的事：「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賙濟窮人。』」(太二十六8-9)今天社會也流行「批評文化」，別人做什麼也評論一番，而且大多是「惡評」；教會有時候也受這股潮流影響(但並非否定善意和有建設的批評)，傷害了弟兄姊妹的關係。

主耶穌聽見批評，沒有再加兩句批評的話，卻為馬利亞「說情」。當然這不是出於無知或偏私，而是「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太二十六10)，更知道馬利亞所做的意義和價值。我相信弟兄姊妹若能少批評，先放下己見去明白和諒解別人，教會就更能成為有情的教會。

### 二、少為難多鼓勵

「為什麼難為這女人呢？」(太二十六10)很難想像門徒竟然會去為難一個姊妹，

## 要結出美麗的情誼

● 李振光牧師

但主耶穌確是這樣斥責他們。有些人為難別人可能是因為性格或作風使然，或另有原因；總之，人的群體裡確是有這回事，連跟隨主的門徒也是這樣。「為難」從來沒有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更好，但卻在人們已有的嫌隙再築高牆。

馬利亞獻香膏是因為早知道主將要犧牲嗎？還是想到主進入耶路撒冷看似要作王，深受感動而有此舉？不同的解經家有不同的看法，但經文卻記載了主耶穌對她這舉動的鼓勵：「是一件美事……是為我安葬做的。」(太二十六12)我想教會肢體如果彼此能夠有更多鼓勵的話語、鼓勵的示意、鼓勵的行動和鼓勵的表達，教會必會有更多美事，更多見證主恩的好事。

### 三、少傳言多傳頌

約翰福音只記述了猶大對這事的異議：「有一個門徒，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說：『這香膏為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約十二45)馬太福音則記述：「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賙濟窮人。』」(太二十六8-9)我想可能是「傳言」把猶大個人的異議擴大，引致眾人對此也不滿。至於「傳言」對團體的破壞，大家也是十分明瞭的。

耶穌基督深知「傳言」的力量，祂修正了傳言的內容：「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太二十六13)這是一「傳頌」，就是我們要傳正面、建立別人生命的信息，讓更多人一同得到屬靈的祝福，叫更多人互相欣悅，孕育更好的情誼。

願我們教會弟兄姊妹的情誼更緊密！同心敬拜神！✠

(作者為筲箕灣堂堂主任)

